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05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2071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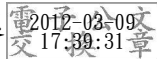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南投縣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0日台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修正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三十四條（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訂定聘約準則時，依不同身分別納入聘約準則及學生手冊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1010000758